

陈村乡万寿农场提灌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澠池竞磋采购-2025-172

MCGZ[2025]287-ZC224

招 标 人：澠池县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河南韶泉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

第四章 合同

第五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陈村乡万寿农场提灌工程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且已落实到位，招标人为渑池县农业农村局，招标代理机构为河南韶泉工程服务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名称：陈村乡万寿农场提灌工程

二、采购项目编号：渑池竞磋采购-2025-172 MCGZ[2025]287-ZC224

三、项目预算资金：779567.67 元

四、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五、项目基本情况：

1、工程概况：建设提灌站 1 座，配套玻璃钢井房 2 座，配套 2 台潜水泵 2500J100-216/12，配套防水电缆 390m，配套 DN125 泵管 200m。配套提水管道 DN250 无缝钢管 620m。配套阀门井 2 座。新建 950m 高压线路，配套变压器 S11-400 千伏安油浸式变压器 1 台，新建临时道路 1250m 等

2、磋商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所表示的全部内容。

3、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计划工期：90 日历天

6、建设地点：渑池县陈村乡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投标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合格供应商的要求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技术负责人应具有水利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拟派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不得有其它在建工程项目，出具无在建承诺书，供应商提供拟派项目经理社保缴费证明（必须包含单位名称及个人的基本信息）。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4、供应商须出具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

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并加盖公章（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注：本次磋商实行资格后审，资格评审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要完善主体库。

七、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

注：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三公管办〔2020〕2号）文件的要求，磋商文件费用不再收取。

办理 CA 证书：<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1019/a8fae6a0-baed-499b->

bb50-8ecc8828a2ca.html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时间：2025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8 日 8 时 20 分。

注：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3、供应商资料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文件提交的信息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要完善市场主体库。具体操作详见《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0325/b13aa3fa-a543-403f-b537-82cb417132bd.html>

4、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第 6 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

5、其他事项：

1）、磋商所发生一切费用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和责任。

2）、供应商递交的磋商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3）、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 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4）、以投标文件业绩信息为准，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5）、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制作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6）、投标文件编制部分：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八、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12 月 8 日 8 时 2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九、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12 月 8 日 8 时 2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渑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成功，请需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十一、联系方式：

1、监督部门：渑池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电话：0398-4818677

2、采购人：渑池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河南省三门峡市渑池县会盟路西段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13849831118

3、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韶泉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三门峡市渑池县城关镇新文西区 5 号楼 301 室

联系人：杜女士

电话：1378100263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项号	内 容	综合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陈村乡万寿农场提灌工程
2	项目编号	澠池竞磋采购-2025-172 MCGZ[2025]287-ZC224
3	招标单位	澠池县农业农村局
4	磋商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所表示的全部内容。
5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承包方式	不得分包
7	质量要求	合格
8	计划工期	90 日历天
9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0	供应商资质要求	投标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合格供应商的要求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技术负责人应具有水利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拟派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不得有其它在建工程项目，出具无在建承诺书，供应商提供拟派项目经理缴费证明（必须包含单位名称及个人的基本信息）。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4、供应商须出具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 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并加盖公章（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注：本次磋商实行资格后审，资格评审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要完善主体库。
11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2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4	付款方式	双方另行协商

1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磋商文件的电子版用企业和法人 CA 数字证书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8 日 8 时 20 分（北京时间）
17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
18	开标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上传投标文件至交易中心平台的投标供应商，此后递交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19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专家确定方式：开标结束后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0	评标标准及方法	评定办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1	授权评委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	是，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1-3 个
22	招标预算价	779567.67 元
2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4	投标报价说明	本次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分两次进行报价。
25	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供应商应就该项目完整投标报价，采购人不另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标（2023）002 号向中标人（成交供应商）收取。供应商（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当包含该代理费用。

26	中标结果	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三个网站同步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向未中标企业以书面或电子形式告知未中标原因。
27	解释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28	电子化注意事项	本项目为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供应商、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供应商投标时，不须提交纸质文件资料。 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交易智库”中下载操作流程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供应商时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交易智库”中查看。电子化投标文件工具请点击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list.html?SoftTypeCode=03 进行下载。 （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list.html?SoftTypeCode=03），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供应商随身携带。

	注：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400-998-0000 主体库咨询电话:0398-3117815 CA 证书制发:0398-2181635 科技信息科:0398-3117095 （三）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	---

		(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供应商解密成功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供应商对质疑进行回复。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二、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评审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要完善主体库。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	--	--

备注：供应商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类似项目业绩、项目经理及项目部成员执业资格证书等支持性文件可根据磋商文件相关要求上传至市场主体库。供应商需对其真实性负责。

1. 总则

1.1.1 采购方式及定义

本次招标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以下简称磋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1. 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条件的规定。

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1.1.2 适用法律

本次竞争性磋商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1.1.3 磋商费用

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本次竞争性磋商磋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标（2023）002 号文件，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中标人（成交供应商）收取。供应商（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当包含该代理费用。

3. 供应商购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2.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1.2 供应商须知

2.1.3 工程量清单

2.1.4 合同

2.1.5 评标标准和方法

2.1.6 响应文件格式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2.1 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 5 个工作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5 个工作日，则需延长磋商开始时间）前，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

网》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公示期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不受上述限制。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以澄清回复的方式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回复所有报名完成的供应商或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招标代理公司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招标代理公司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相关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4 供应商应自行查看澄清或变更信息。

3. 初次报价表

3.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初次报价表。每项费用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2 有关费用处理

本项目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应就该项目完整投标（报价、服务、税费、售后服务等综合费用），采购人不另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3 其它费用处理

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3.4 响应文件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3.5 初次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3.5.1 项目总价：包括买方服务需求所涉及的所有费用。

3.5.2 各项报价的总和等于总价

4. 参加竞争性磋商响应书

4.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竞争性磋商响应书

5. 磋商与评审

5.1 磋商仪式

5.1.1 采购人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5.1.2 磋商仪式由代理公司主持，竞争性磋商领导小组成员、采购人代表、监督代表、供应商代表以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6.2 磋商小组

6.2.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 3 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能少于磋商小组成员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2 名磋商小组成员确定方式：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 磋商工作纪律及保密

6.3.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6.4 磋商小组工作原则

6.4.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6.5 响应文件审查

6.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7 供应商澄清

6.7.1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磋商小组。

6.8 磋商程序、最后报价、综合评分

6.8.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8.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做出的

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8.3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8.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8.5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9 响应无效和终止磋商活动条款

6.9.1 响应无效条款

- 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供应商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 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4)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

6.9.2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6.9.3 根据财库（2015）124 号文，竞争性磋商只有 2 家响应人仍可继续进行。

7. 确定成交、询问及质疑

7.1 确定成交候选人

7.1.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候选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候选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7.1.2 采购人在成交候选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告成交结果。

7.2 质疑和投诉

7.2.1 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7.2.2 质疑函的接收

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递交质疑函原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2) 质疑函接收联系事宜：

接收单位：河南韶泉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联系电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活动的，其质疑和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事实依据；
- ⑤、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格式详见附件 1

7)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8)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9)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①、捏造事实；

②、提供虚假材料；

③、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0) 其它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执行。

附件 1：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招标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8. 授予合同

8.1 签订合同

8.1.1 中标人接到《成交通知书》后，30 日内按指定地点与招标人签订施工合同。

8.1.2 招标人签发的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定合同的依据。

8.1.3 如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招标人对违约方收取成交金额 3%的违约金。

8.1.4 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也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上述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也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因上述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

（电子版另附）

第四章 合同

由项目建设单位与中标单位根据本磋商文件、中标单位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为范本，协商签订本项目施工合同。

第五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

本次项目的评审分为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详细审查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评审因素如下：

一、初步审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初步 评审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签字、盖章（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最高限价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响应 评审 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计划工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其他响应性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二、详细审查：
评分标准

评分项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准则
报价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按照《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2 号）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2、价格扣除：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2、中小企业应在响应文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技术标 (50 分)	施工准备 (0-8 分)		合理详细的得 8 分，较为合理的得 5 分，没有的得 0 分
	主要施工方法 (0-8 分)		合理详细的得 8 分，较为合理的得 5 分，没有的得 0 分
	施工措施 (0-8 分)		合理详细的得 8 分，较为合理的得 5 分，没有的得 0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管理措施 (0-8 分)		合理详细的得 8 分，较为合理的得 5 分，没有的得 0 分
	安全管理体系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和应急事故处理措施 (0-8 分)		合理详细的得 8 分，较为合理的得 5 分，没有的得 0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0-5 分)		合理详细的得 5 分，较为合理的得 2 分，没有的得 0 分
	质量保证和物料供应保证计划 (0-5 分)		合理详细的得 5 分，较为合理的得 2 分，没有的得 0 分

商务标 (20分)	企业业绩 (0-3分)	企业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业绩的, 每有一项得 1 分, 最多得 3 分 (以具有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为准, 否则不得分) 企业与项目经理业绩不累计计分
	项目经理业绩 (0-2分)	项目经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业绩的, 每有一项得 1 分, 最多得 2 分 (以具有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为准, 否则不得分) 企业与项目经理业绩不累计计分
	承诺的质量、工期要求 (0-5分)	做出完整承诺且有具体措施的, 根据措施的完整性、合理性等方面酌情打分。合理详细的得 5 分, 较为合理的得 2 分, 没有的得 0 分
	优惠承诺 (0-5分)	优惠承诺应是书面的符合工程实际情况, 确保依法依规, 优惠合理, 详实可行。合理详细的得 5 分, 较为合理的得 2 分, 没有的得 0 分
	履职尽责承诺 (0-5分)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 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取样员等) 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 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合理详细的得 5 分, 较为合理的得 2 分, 没有的得 0 分

注: 评分办法中要求材料均以原件扫描件为准, 保证清晰可见。

1. 评标方法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 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投标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的权重占 30%
- (2) 技术部分的权重占 50%
- (3) 商务部分的权重占 20%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招标人根据本章规定得资格评审办法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得供应商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否决投标。

3.1.2 投标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予以否决投标：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不予评审。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予以否决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4.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4.4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自拟

一、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根据你方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主要技术标准、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针对该项目的报价：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并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全套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组建本项目的项目工作组，保证按文件规定的在计划工期____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并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要求达到_____。
- 3、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中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5、我方保证我方提供的成果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及要求并确保成果通过相关部门验收。
- 6、其他补充说明：_____（补充说明事项）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元）	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元				
计划工期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项目经理		级别		证书编号	
备注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因投标文件中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以印刷体代替（印刷体为电脑打出的字体）。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供应商自拟格式并阐述。

七、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缴纳养老保险证明等扫描件；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资格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在本公司工作时间			
资格证书编号		职称			
主要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资格审查资料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2) 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附：中标通知书或者合同协议书资料。

九、其他材料

附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_；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